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承辦人：梁依帆

電話：07-3165666#55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evane03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綜字第109011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 (33891151_10901112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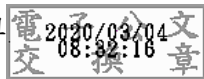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1份，惠請協助發布訊息並鼓勵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9年3月2日新北客園字第1090337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10年度申請展展覽收件截止日至109年4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，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 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研究典藏組 (02) 2672-9996分機307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



主任委員 黃永卿